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杜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2023年安全管理工作总结暨2024年安全工作计划》《公司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暨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参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杜昕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杜昕先生简历

杜昕: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碳钢薄板厂厂长,钢铁研究院碳钢钢带研究所所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嘉利华公司及合聚嘉利华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钢铁研究院(氢冶金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兼)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含表决权恢复)普通股
156,603	3,447,089.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88)。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纪福。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1,214,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97%。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7,222,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11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91,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27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信息披露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及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源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陵县”)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甲方:江陵县人民政府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的

为有效开发利用江陵县区域内的新能源资源,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协议双方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深化能源领域的合作,共同推进江陵县能源一体化项目。

(二) 合作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在管辖的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7,202,966	99,997	179,8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3,202,966	99,978	14,813,8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秦俊山	3,447,203,054	99.9859	是

经大会表决,增补秦俊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秦俊山先生将承接公司原董事郑跃强先生之前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1为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春虎、李明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原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杜昕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职务;原副总经理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杜昕先生和王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杜昕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原职工监事高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高凯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高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杜昕先生、王勇先生和高凯先生在原任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止本公告日,杜昕先生、王勇先生和高凯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有价证券。

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行,经董事长张正展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秦俊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总工程师(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工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补选结果的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工会于近期组织第二届职工代表以分团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1.秦俊山先生简历:

秦俊山: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酒钢集团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助理(挂职)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1984年5月10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公司行政综合处企业管理科科长,公司办公室企管风控室经理。现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991,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7,45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3%;反对3,757,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3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409%;反对3,757,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205,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82,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鲍嘉骏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共建筑屋顶,农村居民屋顶等建筑物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整合江陵县闲置土地、坑塘水面资源进行地面光伏项目的开发,能源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拟规划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00MW,最终装机容量和投资额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乙方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运营。甲方协助乙方在获得上级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后开展项目建设。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推进项目建设、建设质量情况良好的前提下,可优先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开发新能源项目。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利用江陵县区域资源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在华中地区的布局,为打造华中新能源百万基地,实现规模化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实施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信息披露为准。

(三)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及实施情况而定。

(四)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查询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晰环保食品包装,外委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印刷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35.0%。

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榕泰”或“转让方”)锡场地块、锡场涂地地块和仙桥地块目前暂未解除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公司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权属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土地权属变更的时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一、交易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和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宏、孙浩哲和余维(以下统称“受让方”)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合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致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万元。

由于公司锡场地块(坐落:揭阳市锡场镇开发1号)、锡场涂地地块(坐落:揭阳市锡场镇开发1号)和仙桥地块(坐落:揭阳市市区榕花大道以东、环市路以南)存在银行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权属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和2023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和2022-158)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进展概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627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七) 出席会议的资格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网络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二)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中小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